

0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4年度原易字第37號

03 公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04 被告 甲○○
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選任辯護人 孫裕傑律師

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  
09 度偵字第6308號）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10 主文

11 甲○○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前段之性騷擾罪，處拘役35  
12 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13 犯罪事實

14 甲○○與BS000-H113044（真實姓名詳卷，下稱甲女）為花蓮縣  
15 ○○○公所同事，其於民國113年8月22日16時許，在花蓮縣○○  
16 鄉○○○號2樓建設課檔案室內，於飲酒後，意圖性騷擾，乘甲  
17 女路過其身旁、不及抗拒之際，以右手拍打甲女之左臀部1下，  
18 以此方式對甲女為性騷擾行為。

19 理由

20 壹、程序方面

21 查被告甲○○本案所犯非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  
22 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，其於本  
23 院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以  
24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  
25 後，由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，是本案之證據  
26 調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 
27 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  
28 170條規定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
29 貳、實體方面

30 一、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31 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

即告訴人甲女於警詢、偵訊及本院、證人陳○晴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相符，並有現場照片、被告與告訴人之LINE對話截圖在卷可參。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應堪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之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## 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性騷擾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飲酒後為逞一己私慾，乘告訴人不及抗拒之際，為本案性騷擾行為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之觀念，對告訴人身心影響非輕，所為殊值非難。惟念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又因告訴人表明無調解意願，致未能與之調解、賠償，業據告訴人供陳在卷（院卷第75頁），酌以被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，兼衡其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，暨其犯罪手段、對告訴人所造成之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英正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佩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、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法第43條2項、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，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、協助被告之義務（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，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2 書記官 洪美雪

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04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

05 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  
06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  
07 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；利用第2條第2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  
08 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09 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